

刑
民
行政訴訟

事
事

法規範釋憲補充理由

狀

案號	109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 受刑人	謝朝和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1. 3. 01
憲A字第 482 號

二科

109 憲 = 333

亞喬紙品

457

主旨：為向鈞院聲請(法規範)釋憲補充理由事。

說明：聲請人即受刑人，於109年度聲請釋憲，110年補充理由，次今再聲請補充

理由。理由如后：(聲請人謝朝和即受刑人)

一、受刑人前以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第1項連結刑法第79條之第5項違反^憲該

法條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係所謂西曆94年2月2日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之修

正而增訂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確係發生於94年2月2日刑法第79條之1修正施行

後，依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即應依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後

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第5項規定作為其殘刑依據，受刑人所欲補充刑法

第79條之第5項連結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第1項(包括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第1項)

違反憲法明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規定，亦過苛剝奪人身自由，違反憲法第8條

所為限制，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行為人之所應擔負責任須予刑罰

相對應，始符罪刑相當原則，1年2月徒刑須加戒殘刑，顯失均衡。

二、釋字第454號解釋謂「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

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撤銷假釋後，亦

須從自由社會再次入監服刑，監禁的環境使人身自由受到剝奪。

其次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釋字第454號解釋旨在保

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上

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

法律定之。撤銷假釋後，必須進入監獄執行，即無法自由的設定住居

所，監禁的環境當然使其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受到剝奪。

再者，釋字第689號解釋有謂「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

之發展，受憲法之保障（釋字第603號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

自由發展，除憲法之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

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22條保

所保障，受撤銷假釋者，必須從自由社會再次入監服刑，監禁的環境

當然使其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受到剝奪。

三、按大法官解釋之意旨，限制人身自由應與所欲維護之法益權衡，以行

比例原則。撤銷假釋之宣告應充分衡量受刑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始符

合比例原則之規範。大法官解釋第471號解釋文：「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

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應符合憲法第22

條所定原則。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

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根據法治國家保障人

權之原理及刑罰（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

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

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大法官釋字第689號：

「組織犯罪條例第31條第3項，犯第1項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

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5年，該條例

係以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

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組織為規範對象，此類犯罪

組織成員間雖有發起、主持、採縱、指揮、參與等區分，然以組織型態、

從事犯罪，內部階級層化，並有嚴密控制關係，其所造成之危害對社會

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組織犯罪，是故組織犯罪防

制條例第3條第3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

會化；此就一般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

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被告人之不同情狀，應

強制工作之標準，同條例第四項第五項之有見其執行與否之連續執行之規

定，只係法院斟酌個案之權，與探則為高，必要與合理減量與懲

罰，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與第8條第1項之規定，並無違

釋字669號解釋：「槍斃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其中從未

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不論犯罪行

為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懲自由刑相稱

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減其刑，最低程度仍達二年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

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

4
相對應。首揭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

輕具刑或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而為之限

制，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一年屆滿時

失其效力。

大法官釋字第777號理由書：「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

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

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

有助於目的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

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

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高低

應與行為所生法益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比例相

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釋字第641號第551號第646

號第669號及第745號解釋參照）。

四、照 鈞院歷來解釋，如法令之法律效果過於單一而剝奪法院或行政

機關之裁量權，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而無合理例外排除之情形時，則

亦屬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鈞院釋字第641號解釋：「至於處以罰鍰之方式，於符合罪責相當前提下，

立法者得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受責難之程度，以及維護公共利益之

重要性與急迫性等，而有其形成之空間。菸酒稅法第11條規定乃以瓶為
 為計算基礎，使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該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每出售一瓶
 即處以新臺幣二十元之罰鍰。受處罰者除有行政罰法減免處罰規定之
 適用者外，行政機關或法院並無綜合個案一切違法情狀以裁量處
 罰輕重之權限，立法固嚴... 但該條規定以單一標準區分違規情節之輕
 重並據以計算罰鍰金額，如此劃一之罰鍰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之
 以兼顧其實質正義，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
 之調整機制，其對人民其法第11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安
 當性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儘速予以修正，並至遲於
 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

五、刑法第77條之1第5項造成前罪之假釋，假釋期間因犯其他有期徒刑
 造成前假釋之當事人，一律從前起算為刑15年之執行，造成重刑(死刑)
 效果違反比例原則。

大法官釋字第796號解釋宣告刑法第78條因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惟黃
 虹霞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中指出：「本件原聲請意旨係以違反比例原則
 為由提出釋憲聲請，而最高法院等法官所掛心者為無期徒刑假釋者
 之假釋撤銷。但所謂過苛與其說是假釋撤銷條件過苛，毋寧為考量
 若撤銷假釋，則無期徒刑之殘刑15年，於心不忍。惟此種有無過苛情事並

非刑法第79條規定問題，而應是79條之1所衍生問題，原即不應頭痛醫腳，而對處理刑法第79條之1問題（規定），而取巧以賦與法官或其他機關准予撤銷假釋裁量權方式處理，而且若依聲請意旨，賦與法官或其他機關裁量權，則除了沒有裁量標準，將再滋生目前已常見之等者不等，因法官或裁量者不同而准予撤銷假釋結果不同之不公外，更可能另生對被處無期徒刑之重罪者撤銷假釋令服殘刑十年過苛，故裁量不撤銷假釋，但對原犯輕罪之殘刑數月或幾年不過苛，而撤銷假釋之情形反生輕重失衡，更大不公平！

除了刑法第79條之1提本條因案件之撤銷，應併入考量，能公平解決問題外，另假釋制度最為人所詬病者在相關程序不透明，同樣地，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規定下之縮短刑期制度之公平性、透明度也顯然非為外人所能知，當然更遑論受公評又撤銷假釋之殘刑年數規定，因修法而由10年延長為15年實務上概以撤銷假釋時點為判斷標準是否妥適，也尚待檢討，並可能還本中原因案件爭議形成之因素之一。

由此知，縱然刑法第78條宣告違憲後，將原屬「法定撤銷事由」一律撤銷假釋的立法結構將變更改為得裁量是否撤銷假釋有裁量空間（語句文意閱讀上有點卡，爰作修正），然而就撤銷假釋後的法律效果，在在刑法79條之1條之規定仍有效存在情況下，同仍會造成輕重失衡之問題。

六.無期徒刑假釋之個案如後罪係犯6個月以上之罪或係因保安處

分執行法第74條之3保而遭撤銷假釋.不分犯案情節輕重當事人年

齡態度則仍一律服殘刑 >5 年.法律效果過於單一違反罪刑相當性.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41號.669號.777號.790號等解釋可知若規定之

處罰效果並未給予主管機關或法院衡量之空間大法官則認為違反

罪刑相當性原則。

(二)惟查民國88年4月 $>$ 1日^前舊刑法第7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悔

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frac{1}{2}$.累犯逾 $\frac{1}{3}$ 之

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

月者不在其限.亦即若於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餘刑期原經判處無

期徒刑者報請假釋者之年限由舊法訂執行滿 10 年改為 >5 年幾乎造成了

終身監禁之效果。

(三)就比較觀點而言.德國之假釋制度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於執行 15 年即

可聲請假釋.日本更僅須 10 年即可聲請假釋(日本刑法第 58 條參照)然德國

和日本刑法中對假釋中再犯之人對執行殘刑尚無特別規定是以撤

銷無期徒刑之人於執行殘刑分別於 15 年後及 10 年後自得繼續報請假釋等

取再後歸社會之機會.經比較德國及日本之規定後更顯見我國刑法第 79

條之第 5 項規定對受刑人過於嚴厲。

七、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1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

法律之效力。第2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

務委員會之解釋。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

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

人權之實現。第5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

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

間應協調連繫辦理。(第1項)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

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

2項)。

查刑法第70條第1項於本案適用之結果，使原於假釋之期間之人，僅因不明

究理認事用法顯有問題之後，案判決無分刑責輕重情節，對人身自由遂

予以剝奪且一律必須執行全部殘刑，沒有任何裁量空間，致大部份受刑

人於入監後幾乎等同老死於監獄之內。按民間團體訪視之觀察，有

部份受刑人因對出監了無希望否定自身存在之價值而有嚴重憂鬱之情形。

(受刑人即是其中之一)。由此知，如果身背自無意義之刑罰，不僅無助協助受刑

人「後悔實據」，更可能帶來受刑人身心健康嚴重之打擊，而有該當公政公刑所

定義之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疑慮。

本案及其他遭到撤銷假釋之無期徒刑受刑人，雖並非死刑犯，實務上長期監禁之情況，卻猶如讓無期徒刑人在監獄等待老死病死。對未來毫無希望感的監禁狀態，在死刑犯身上3到4年就已經被視為兩高刑，更何況是對於面臨25年殘刑之受刑人，其心理及生理健康之侵蝕更不容忽視。

再者，91年懲治盜匪條例廢止代表需用重典的時代已過去，嚴刑峻罰已經不合時宜，但因舊案被判重刑者在判決確定執行中法律遭廢止後，卻因撤銷假釋而必須回頭適用已經被廢止的法律，是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不無疑義。

經查司法院刑事庭89年5月7日公告之廢止懲治盜匪條例總說明，可見司法院對於該條例見解如下：「...雖懲治盜匪條例迭經最高法院多次於判決中引用，並不認有所謂失效之問題，且又多次經相關案件之律師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亦未經解釋為失效，但因該條例係於國家動盪不安之特殊情勢下之產物，具備要件充斥治安刑法色彩，而與現實環境不符，或與刑法之相關要件存在重複或紛歧紊亂之現象；或將不同不法內涵與罪責之行為，均規定一起而定為唯一死刑，而存有畸重之情形等，自應予以通盤檢討，以符現代刑法思潮及適應國家社會需要並兼顧人權之保障...」

至本條例廢止之後，原依本條例偵察起訴，仍在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

定之案件，仍應^依刑法第2條之法理為法律之適用，庶得以解決目前實務界

對適用懲治盜匪條例之爭議……」

民國90年1月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廢止懲治盜匪條例，並通過中華民國刑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提高舊刑法強盜罪之法定刑，增訂準擄人勒贖罪規

定等等。至此，懲治盜匪條例可謂完全走入歷史，由刑法組織犯罪條例等

法律來實現該條例維護社會秩序之立法初衷，也讓諸如此類犯行之

法律評價更能切合罪刑相當原理原則。

刑法第2條第3項之立法精神。

刑法第2條第3項規定：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

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仍處罰其行為，但法定刑減輕者，得否有刑法第2條

第3項之適用？廢止前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各款皆為唯一死刑之法定

刑廢止後，普通刑法為加重強盜罪，法定刑減輕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

或無期徒刑、死刑，可見立法者亦認為：在修法時之環境背景下，亦已

無必要施以嚴苛之刑法（罰）。於此情況下，假釋期間因輕罪被撤銷

而必須執行未執行完畢之刑罰者，得否考量刑法第2條第3項之立法理

由，予以適用新法，重新衡量其行為之應執行刑期？亦不無研議之空間。

因重型舊法為限時法，適用之時空背景已與現今不同，在限時法廢止後

命獲得假釋處分因涉犯輕罪被撤銷之個案，再回頭適用被廢止的舊法

重服剩餘的刑期，不僅違反立法價值，亦不符人民對國家創建法律秩序之信賴，更違背一般人民之法感情。無疑是使舊法復闢，讓重新為生活努力的輻輳墮入黑暗的過去，於理於法均不應使舊時代的社會價值成為獲得假釋之人終生的枷鎖。

綜上，因假釋期間遭撤銷假釋，並因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之法律效果而需服過長刑期，原由法院大法官前開釋字第401號之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應予廢止，並由全部條文予以修正。現行79條之1第5項規定，應予廢止，並由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

謹上：

為受刑人109年度聲請釋憲第3次補充理由，請於鈞院大法官基於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法規範)釋憲，如蒙恩准感恩無限。

謹狀

憲法法庭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 月 >5 日

具狀人 謝朝和

簽名蓋章

撰狀人 謝朝和

簽名蓋章